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ZJ-20203026G**

**项目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01550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4001550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400155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4001551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9](#_Toc400155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4001551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ZJ-20203026G

2、项目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922.2265万元/三年

4、最高限价（元）：1922.2265万元/三年，精品养护6.5元/平米/年，特殊养护5.5元/平米/年，普通养护4.5元/平米/年，纯草坪2.5元/平米/年。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进行养护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公开招标、自用。

合同履约期限：1）原则上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2）部分路段从上一期承包合同终止后进行计算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时间签订，最终本项目所有道路绿化养护合同到期日约为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梅山街道梅中村

联系人：沈工 电 话：0574- 86788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74-88090336 ，88090039 传真：0574-87425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军、高书焓

电　话：0574-88090336 ，88090039

书面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0574-8742538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15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8443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公告六、项目概况  实施的地点：详见招标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四条 |
| 七 | 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满足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需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绿地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项目名称 | 面积（m2） | 养护期限 |
| 1 | 普通养护 | 横一路（一期） | 14688 | 36个月 |
| 2 | 横一路（二期） | 12241 | 36个月 |
| 3 | 纵六路（一期） | 10042 | 36个月 |
| 4 | 纵七南路 | 333 | 36个月 |
| 5 | 纵十路 | 1488 | 36个月 |
| 6 | 纵十二路 | 782 | 36个月 |
| 7 | 纵十四路 | 1017 | 36个月 |
| 8 | 梅山大桥连接线 | 1800 | 36个月 |
| 9 | 梅山岛保税区复城横河一期、复城东纵河一期、复城中纵河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94020 | 36个月 |
| 10 | 梅山东排河绿化工程 | 66700 | 36个月 |
| 11 | 横二路（二期） | 5845 | 36个月 |
| 12 | 纵十路（二次进场） | 140 | 36个月 |
| 13 | 纵十二路（二次进场） | 1943 | 36个月 |
| 14 | 横四路（一期） | 639 | 36个月 |
| 15 | 横二路（一期） | 9409 | 36个月 |
| 16 | 纵八路（一期） | 3527 | 36个月 |
| 17 | 港城路两侧 | 25527 | 36个月 |
| 18 | 纵一路（一期） | 8275 | 36个月 |
| 19 | 横二路（四期） | 7549 | 36个月 |
| 20 | 横四路（三期） | 2000 | 36个月 |
| 21 | 纵六路（二期） | 2249 | 36个月 |
| 22 | 纵四路（一期） | 2870 | 36个月 |
| 23 | 七星北路 | 3886 | 36个月 |
| 24 | 医疗器械园区配套道路绿化 | 127 | 36个月 |
| 25 | 规划一路 | 591 | 36个月 |
| 26 | 规划二路 | 710 | 36个月 |
| 27 | 港城路四期 | 4200 | 36个月 |
| 28 | 盐田大道三期 | 5970 | 36个月 |
| 29 | 梅山便民中心前绿化养护工程 | 3352 | 36个月 |
| 30 | 梅山岛新社区内河绿化养护工程 | 26944 | 36个月 |
| 31 | 横四路五期 | 1338 | 27个月 |
| 32 | 欣港路三期 | 8800 | 27个月 |
| 33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标段 | 108613 | 27个月 |
| 34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I标段 | 65000 | 27个月 |
| 35 | 梅山保税港区横七路（一期）、纵十七路（一期）绿化工程 | 2042 | 27个月 |
| 36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一期）绿化工程 | 5637.8 | 27个月 |
| 37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二期）绿化工程 | 9329 | 27个月 |
| 38 | 港城大厦市政管廊带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 13795 | 33个月 |
| 39 | 梅山保税港区七星南路绿化养护工程 | 11146 | 33个月 |
| 40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工程 | 5085 | 10个月 |
| 41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疏港连接线（一期）绿化工程 | 5969.9 | 10个月 |
| 42 | 梅山保税港区港口支持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 600 | 10个月 |
| 43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路二期（原横七路二期）绿化工程 | 4888.5 | 10个月 |
| 44 | 盐田大道三期围网外原甩项段绿化工程 | 843 | 10个月 |
| 45 | 士杰路与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11659 | 10个月 |
| 46 | 城镇中心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 6458 | 10个月 |
| 47 | 公交车站至茶厂连接线周边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4484 | 10个月 |
| 48 | 港湾路北沿工程 | 3520 | 10个月 |
| 1 | 精品养护 | 梅山大道（一期） | 14290 | 36个月 |
| 2 | 商务中心景观绿化配套 | 6519 | 36个月 |
| 3 | 梅山大河（一期） | 90320 | 36个月 |
| 4 | 梅山国际商贸区绿化工程 | 21676 | 36个月 |
| 5 | 梅山大河二期绿化景观工程 | 75354 | 36个月 |
| 6 | 海润路（一期） | 2926 | 36个月 |
| 7 | 横四路（四期） | 944 | 36个月 |
| 8 | 横三路（二期） | 18812 | 36个月 |
| 9 | 梅山大桥连接和梅山大道一期北侧绿化 | 22978 | 36个月 |
| 10 | 横四路（二期） | 3590 | 36个月 |
| 11 | 纵十二路（二期） | 2072 | 36个月 |
| 12 | 纵十五路 | 105 | 36个月 |
| 13 | 宁波国际马拉松赛事沿线（梅山段）环境整治及形象提升工程 | 50343 | 36个月 |
| 1 | 特殊养护 | 七姓涂围海造地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 113572 | 36个月 |
| 2 | 七姓涂南河 | 150000 | 27个月 |
| 3 | 中排河 | 99000 | 27个月 |
| 4 | 盐田大道四期及港城路三期 | 42752 | 27个月 |
| 5 | 士杰路及海丰路两侧 | 47688 | 27个月 |
| 1 | 纯草坪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草坪工程 | 13000 | 10个月 |
| 2 | 梅山保税港区三期封关围网绿化养护工程 | 41482 | 31个月 |

**3.2、养护管理内容及技术规范**

**3.2.1精品养护：**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枯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3.2.2特殊养护**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l%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2.3普通养护**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基本正常。

(2)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3)枝、干基本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③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3%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3.2.4纯草坪**

1）绿期

绿期240天以上，留茬100mm以下，用于公共休憩、覆盖荒地、斜坡保护等。

2）修剪

保持平整完美， 每季剪一次。用汽垫机或割灌机剪，整体效果平整，无明显起伏和漏剪，剪口平齐。现场清理干净，无遗漏草屑、杂物。

3）除杂草

①草坪没有明显高于15cm的杂草，15cm的杂草不得超过5棵/㎡。

②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杂草。

③整块草地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

4）施肥

施肥要少量、多次，使草能均匀生长。

5）病虫害防治

要注意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在病虫害发生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3.3、要求配备的养护人员和设备设施要求**

3.3.1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至少应配备如下**管理技术岗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1名，驾驶员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其余人员由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设置。**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2020年9月、10月、11月的社保证明**。

（2）养护作业人员（除管理技术岗之外的其他作业人员）：应当配置足够的养护人员，并确保到位。合同期间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根据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3.2养护作业人员服装配备要求：

|  |  |
| --- | --- |
| 服装要求 | 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
| 车辆配置要求 | 至少需配备巡查人员（可包含在管理技术岗中）1名及巡查车辆1辆，确保监管无盲区。 |

注：应考核需要或其他应急情况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免费征用中标人的车辆。

3.3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投标人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养护用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4、履约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植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2）投标人需保证所有作业人员按规定购买了社保（五险）和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4）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任二个或以上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承担，且该中标人不得参与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方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签订前与中标人商议并对考核标准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3.具体考核内容和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办法》、《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文件精神，结合梅山保税港区的具体实际，制订本绿地考核办法。

一、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以《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为依据编制而成，（详见附页）。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98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二；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月养护经费。

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1、受到新闻媒体、镇及镇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5分，视情节扣除当季养护费3000-5000元，

2、受到市园林局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元，

3、上级领导提出书面批评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元。

4、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不好，视情节每次扣2-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3000-10000元。

5、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每次扣2-5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5000元。

6、发生安全事故，有死亡人员，每人次扣10分，并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有重伤人员，每人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3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坏，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2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每次扣5-15分，情节严重的，扣当季养护费5000-10000元。养护人员在作业中未穿反光背心或工作衣的，每人、每次扣50元。

7、每年施肥不到位或减少一次，每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

8、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证明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9、未按规定清卫统一使用封闭专用三轮车或未按要求数量配备的，少一辆每辆每年扣1000元。

10、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2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1000~500平方米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元；500~300平方米的，扣0.5分, 扣除当季养护费500元；300-50平方米的， 扣0.5分。

11、在适宜种植的季节不及时对死株、缺株、草坪进行补种的，超过业主通知的期限，每延期一天扣除苗木价的10%。

12、不及时清除管养范围内未经审批设置标牌的，发现一块扣2000元。对所管养范围内，不及时阻止、24小时内不报告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情况或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发现一处扣1000元。

13、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元。

14、项目经理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每少于一次扣1000元。

15、全年无火灾发生的，第四季度，考核加2分。

16、受到市园林局、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2分。

四、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设施维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等。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考核记录表（ 月份）**

养护地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内容 | 参照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的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各个条款的养护标准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质量标准条款中的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50 |  |  |  |
| 二、《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工程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参照《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工程 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状况与条款中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按照条款中的规定扣分或扣钱，扣完为止。 | 30 |  |  |  |
| 三、绿化承包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 | 参照绿化承包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的内容 | 发现违背乙方职责中的有关内容的状况，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四、计划台账 | 1、月度计划具体完整，上报及时  2、台账记录清晰明了，实事求是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内容不全扣0.1—1分  不按时上报扣0.5分，弄虚作假扣2分 | 5 |  |  |  |
| 五、其他 |  |  | 5 |  |  |  |
| 六、存在问题 |  |  |  |  |  |  |

考核人： 考核成绩： 审核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须含：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人员工作服，所有作业机械、工具维护费用，各类绿化播种、养护、管理费用、苗木补植和修复费用，年度水费金额，防汛防台等应急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超出采购预算（**19222265万元/三年）**或最高限价（**精品养护6.5元/平米/年，特殊养护5.5元/平米/年，普通养护4.5元/平米/年，纯草坪2.5元/平米/年**）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3. 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投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因采购人要求，养护设施量有所调整，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同类型同等级养护要求的综合单价×数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根据中标通知书金额的0.7%进行计算。  中标人接到本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本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帐号：30010122001229488  户名：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北仑分网、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另行提供纸质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
| 6 |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信用情况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7 | 付款方法：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采购人下月拔付上月养护经费给中标人，结算方式为养护单价\*养护面积，并扣减因考核分数未达到考核要求所扣减的经费（如有）。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北仑分网和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 9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合同终止：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实施期间，如因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范围调整等，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2.“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 **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5. 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6.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认知介绍；

2）业务交接介绍；

3）养管方案；

4）设备配置情况；

5）人员情况；

6）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7）应急保障；

8）服务采购人管理方案；

9）资料整理及文档管理；

10）本地化服务；

11）业绩；

12）体系认证；

13）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声明函）（附件二）；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投标报价及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要求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各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清点份数，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6.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8.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所投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提供的，不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得分最高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次高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审查内容 |
| 一、投标声明书 |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未尽事宜，请自行补充。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声明书内容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

3、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4、投标声明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商务技术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D、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评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认知 | 5分 | 评委针对投标人对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
| 2 | 业务交接 | 5分 | 就投标人制定的和前任绿化养管服务单位及采购人前后任务交接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
| 3 | 养管方案 | 18分 | 1）道路两侧绿地养护等方案（5分）；  2）相应的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等措施（5分）；  3）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运行成本构成合理（4分）；  4）内部考核制度健全（4分）。 |
| 4 | 设备配置 | 10分 | 1）投标人自有车辆，同时配置洒水车≥3台（辆）、树枝粉碎机4台（辆）的，得6分；同时配置洒水车≥2台（辆）、树枝粉碎机3台（辆）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洒水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树枝粉碎机（或粉碎机）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行驶证和发票的所有人名称或购入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不得分。  2）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适应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4分）。 |
| 5 | 人员情况 | 7分 | 1）评委对投标人拟配备的养护管理人员满足养护项目实际和一定规模、岗位设定合理（结合主要机械设备量、机械化程度进行评价）（4分）；  2）对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进行评价（3分）；  投入该项目的自有员工在280人及以上的得3分；  投入该项目的自有员工在140人及以上的得2分；  投入该项目的自有员工在100人及以上的得1分；  投入该项目的自有员工在100人以下的得0分；  自有员工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20年9月、10月、11月中任一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人数为准。 |
| 6 |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 8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4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情况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4分）。 |
| 7 | 应急保障 | 5分 | 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创优择优和突击检查、临时性任务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8 | 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 | 9分 | 1）服从本项目采购人管理的必要性阐述（4分）；  2）服从本项目采购人管理的详细方案（5分）。 |
| 9 | 资料整理及文档管理 | 3分 | 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管资料整理及文档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
| 10 | 本地化服务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履约服务的便捷性、及时响应能力、应急或特殊事件可增派人员数、应急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议。 |
| 11 | 业绩 | 3分 | 自2016年01月01至今，投标人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绿地养护项目业绩：单个合同实际绿地养管面积在5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均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完成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若合同中未体现实际绿地养管面积的，要求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入评分。 |
| 12 | 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上要求的认证体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绿化养护相关内容”，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
| 13 |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 4分 | 投标人通过介绍自身企业的发展情况，表达投标人在专业服务建设方面、诚信务实经营方面等综合实力。（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供评委综合评价）。 |
| 14 | 价格分 |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部分报价的6%；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如本章与招标文件前款有出入之处以招标文件前款约定为准）**

绿化养护合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BZJ-20203026G**

**项目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CBZJ-20203026G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2018修订版）、局党委会议纪要(【20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一）养护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养护范围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项目名称 | 面积（m2） | 养护期限 |
| 1 | 普通养护 | 横一路（一期） | 14688 |  |
| 2 | 横一路（二期） | 12241 |  |
| 3 | 纵六路（一期） | 10042 |  |
| 4 | 纵七南路 | 333 |  |
| 5 | 纵十路 | 1488 |  |
| 6 | 纵十二路 | 782 |  |
| 7 | 纵十四路 | 1017 |  |
| 8 | 梅山大桥连接线 | 1800 |  |
| 9 | 梅山岛保税区复城横河一期、复城东纵河一期、复城中纵河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94020 |  |
| 10 | 梅山东排河绿化工程 | 66700 |  |
| 11 | 横二路（二期） | 5845 |  |
| 12 | 纵十路（二次进场） | 140 |  |
| 13 | 纵十二路（二次进场） | 1943 |  |
| 14 | 横四路（一期） | 639 |  |
| 15 | 横二路（一期） | 9409 |  |
| 16 | 纵八路（一期） | 3527 |  |
| 17 | 港城路两侧 | 25527 |  |
| 18 | 纵一路（一期） | 8275 |  |
| 19 | 横二路（四期） | 7549 |  |
| 20 | 横四路（三期） | 2000 |  |
| 21 | 纵六路（二期） | 2249 |  |
| 22 | 纵四路（一期） | 2870 |  |
| 23 | 七星北路 | 3886 |  |
| 24 | 医疗器械园区配套道路绿化 | 127 |  |
| 25 | 规划一路 | 591 |  |
| 26 | 规划二路 | 710 |  |
| 27 | 港城路四期 | 4200 |  |
| 28 | 盐田大道三期 | 5970 |  |
| 29 | 梅山便民中心前绿化养护工程 | 3352 |  |
| 30 | 梅山岛新社区内河绿化养护工程 | 26944 |  |
| 31 | 横四路五期 | 1338 |  |
| 32 | 欣港路三期 | 8800 |  |
| 33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标段 | 108613 |  |
| 34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I标段 | 65000 |  |
| 35 | 梅山保税港区横七路（一期）、纵十七路（一期）绿化工程 | 2042 |  |
| 36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一期）绿化工程 | 5637.8 |  |
| 37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二期）绿化工程 | 9329 |  |
| 38 | 港城大厦市政管廊带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 13795 |  |
| 39 | 梅山保税港区七星南路绿化养护工程 | 11146 |  |
| 40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工程 | 5085 |  |
| 41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疏港连接线（一期）绿化工程 | 5969.9 |  |
| 42 | 梅山保税港区港口支持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 600 |  |
| 43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路二期（原横七路二期）绿化工程 | 4888.5 |  |
| 44 | 盐田大道三期围网外原甩项段绿化工程 | 843 |  |
| 45 | 士杰路与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11659 |  |
| 46 | 城镇中心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 6458 |  |
| 47 | 公交车站至茶厂连接线周边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4484 |  |
| 48 | 港湾路北沿工程 | 3520 |  |
| 1 | 精品养护 | 梅山大道（一期） | 14290 |  |
| 2 | 商务中心景观绿化配套 | 6519 |  |
| 3 | 梅山大河（一期） | 90320 |  |
| 4 | 梅山国际商贸区绿化工程 | 21676 |  |
| 5 | 梅山大河二期绿化景观工程 | 75354 |  |
| 6 | 海润路（一期） | 2926 |  |
| 7 | 横四路（四期） | 944 |  |
| 8 | 横三路（二期） | 18812 |  |
| 9 | 梅山大桥连接和梅山大道一期北侧绿化 | 22978 |  |
| 10 | 横四路（二期） | 3590 |  |
| 11 | 纵十二路（二期） | 2072 |  |
| 12 | 纵十五路 | 105 |  |
| 13 | 宁波国际马拉松赛事沿线（梅山段）环境整治及形象提升工程 | 50343 |  |
| 1 | 特殊养护 | 七姓涂围海造地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 113572 |  |
| 2 | 七姓涂南河 | 150000 |  |
| 3 | 中排河 | 99000 |  |
| 4 | 盐田大道四期及港城路三期 | 42752 |  |
| 5 | 士杰路及海丰路两侧 | 47688 |  |
| 1 | 纯草坪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草坪工程 | 13000 |  |
| 2 | 梅山保税港区三期封关围网绿化养护工程 | 41482 |  |

**（三）全年管理经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养护部分全年养护经费为 元【如面积变动，结算时单价按中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五）养护要求：**详见《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

1. **承包费用**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招标文件、《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5、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负责对绿地进行施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追肥以复合肥为主，一般为3-4次。

9、乙方对管养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的需及时劝阻，不得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对未经审批擅自在绿地中设置标牌的，负责及时清除。如情况特殊，难以清除的，应及时向执法中队报案、向业主报案。

10、乙方要做好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八小时保洁。对清除的各类垃圾应当日清理，不得随处乱倒。

11、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

12、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三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无论当月考核成绩如何，加扣当月养护经费1%。

13、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

1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15、乙方必须负责绿化带后1米的清卫、除草，如有围墙，需负责绿地与围墙间裸地的清卫、除草。

1. **考核验收**：**考核总分100 分。**

（一）、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以《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为依据编制而成，（详见附页）。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98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二；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月养护经费。

（四）、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1、受到新闻媒体、镇及镇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扣5分，视情节扣除当季养护费3000-5000元，

2、受到市园林局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元，

3、上级领导提出书面批评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元。

4、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不好，视情节每次扣2-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3000-10000元。

5、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每次扣2-5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5000元。

6、发生安全事故，有死亡人员，每人次扣10分，并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有重伤人员，每人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3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坏，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2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每次扣5-15分，情节严重的，扣当季养护费5000-10000元。养护人员在作业中未穿反光背心或工作衣的，每人、每次扣50元。

7、每年施肥不到位或减少一次，每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

8、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证明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5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9、未按规定清卫统一使用封闭专用三轮车或未按要求数量配备的，少一辆每辆每年扣1000元。

10、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2分，并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1000~500平方米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元；500~300平方米的，扣0.5分, 扣除当季养护费500元；300-50平方米的， 扣0.5分。

11、在适宜种植的季节不及时对死株、缺株、草坪进行补种的，超过业主通知的期限，每延期一天扣除苗木价的10%。

12、不及时清除管养范围内未经审批设置标牌的，发现一块扣2000元。对所管养范围内，不及时阻止、24小时内不报告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情况或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发现一处扣1000元。

13、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元。

14、项目经理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每少于一次扣1000元。

15、全年无火灾发生的，第四季度，考核加2分。

16、受到市园林局、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2分。

1. **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采购人下月拔付上月养护经费给中标人，结算方式为养护单价\*养护面积，并扣减因考核分数未达到考核要求所扣减的经费（如有）。

1.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3、退出机制：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标段下阶段和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1）两次考核不合格。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养护合同内规定）。

（3）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效果。

（4）公司法人代表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列入养护行业黑名单。

（5）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4、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因施工开挖或大面积人为破坏原因对园林设施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核准后，乙方负责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由甲方以养护任务单的形式进行追加。

3、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承包，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行政区划等政府政策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甲方针对本项目标段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本合同绿化养护标准、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考核记录表（ 月份）**

养护地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工程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内容 | 参照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的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各个条款的养护标准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质量标准条款中的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50 |  |  |  |
| 二、《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工程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参照《梅山保税港区绿化养护工程 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状况与条款中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按照条款中的规定扣分或扣钱，扣完为止。 | 30 |  |  |  |
| 三、绿化承包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 | 参照绿化承包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的内容 | 发现违背乙方职责中的有关内容的状况，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四、计划台账 | 1、月度计划具体完整，上报及时  2、台账记录清晰明了，实事求是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内容不全扣0.1—1分  不按时上报扣0.5分，弄虚作假扣2分 | 5 |  |  |  |
| 五、其他 |  |  | 5 |  |  |  |
| 六、存在问题 |  |  |  |  |  |  |

考核人： 考核成绩： 审核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单位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二、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6、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投标人评分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逐项填写，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标段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格式六：**

**投标承诺函**

浙江中基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标段号：/）（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面积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被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招标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三年）** |
| 1 | 绿化养护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项目名称 | 面积（m2） | 养护期限 | 投标单价（元/ m2/年） | 投标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三年） |
| 1 | 普通养护 | 横一路（一期） | 14688 |  |  |  |  |
| 2 | 横一路（二期） | 12241 |  |  |  |  |
| 3 | 纵六路（一期） | 10042 |  |  |  |  |
| 4 | 纵七南路 | 333 |  |  |  |  |
| 5 | 纵十路 | 1488 |  |  |  |  |
| 6 | 纵十二路 | 782 |  |  |  |  |
| 7 | 纵十四路 | 1017 |  |  |  |  |
| 8 | 梅山大桥连接线 | 1800 |  |  |  |  |
| 9 | 梅山岛保税区复城横河一期、复城东纵河一期、复城中纵河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94020 |  |  |  |  |
| 10 | 梅山东排河绿化工程 | 66700 |  |  |  |  |
| 11 | 横二路（二期） | 5845 |  |  |  |  |
| 12 | 纵十路（二次进场） | 140 |  |  |  |  |
| 13 | 纵十二路（二次进场） | 1943 |  |  |  |  |
| 14 | 横四路（一期） | 639 |  |  |  |  |
| 15 | 横二路（一期） | 9409 |  |  |  |  |
| 16 | 纵八路（一期） | 3527 |  |  |  |  |
| 17 | 港城路两侧 | 25527 |  |  |  |  |
| 18 | 纵一路（一期） | 8275 |  |  |  |  |
| 19 | 横二路（四期） | 7549 |  |  |  |  |
| 20 | 横四路（三期） | 2000 |  |  |  |  |
| 21 | 纵六路（二期） | 2249 |  |  |  |  |
| 22 | 纵四路（一期） | 2870 |  |  |  |  |
| 23 | 七星北路 | 3886 |  |  |  |  |
| 24 | 医疗器械园区配套道路绿化 | 127 |  |  |  |  |
| 25 | 规划一路 | 591 |  |  |  |  |
| 26 | 规划二路 | 710 |  |  |  |  |
| 27 | 港城路四期 | 4200 |  |  |  |  |
| 28 | 盐田大道三期 | 5970 |  |  |  |  |
| 29 | 梅山便民中心前绿化养护工程 | 3352 |  |  |  |  |
| 30 | 梅山岛新社区内河绿化养护工程 | 26944 |  |  |  |  |
| 31 | 横四路五期 | 1338 |  |  |  |  |
| 32 | 欣港路三期 | 8800 |  |  |  |  |
| 33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标段 | 108613 |  |  |  |  |
| 34 | 春晓大桥南连接线至港城路两侧绿化工程II标段 | 65000 |  |  |  |  |
| 35 | 梅山保税港区横七路（一期）、纵十七路（一期）绿化工程 | 2042 |  |  |  |  |
| 36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一期）绿化工程 | 5637.8 |  |  |  |  |
| 37 | 梅山保税港区问津路（二期）绿化工程 | 9329 |  |  |  |  |
| 38 | 港城大厦市政管廊带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 13795 |  |  |  |  |
| 39 | 梅山保税港区七星南路绿化养护工程 | 11146 |  |  |  |  |
| 40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工程 | 5085 |  |  |  |  |
| 41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疏港连接线（一期）绿化工程 | 5969.9 |  |  |  |  |
| 42 | 梅山保税港区港口支持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 600 |  |  |  |  |
| 43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路二期（原横七路二期）绿化工程 | 4888.5 |  |  |  |  |
| 44 | 盐田大道三期围网外原甩项段绿化工程 | 843 |  |  |  |  |
| 45 | 士杰路与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11659 |  |  |  |  |
| 46 | 城镇中心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 6458 |  |  |  |  |
| 47 | 公交车站至茶厂连接线周边地块绿化提升工程 | 4484 |  |  |  |  |
| 48 | 港湾路北沿工程 | 3520 |  |  |  |  |
| 1 | 精品养护 | 梅山大道（一期） | 14290 |  |  |  |  |
| 2 | 商务中心景观绿化配套 | 6519 |  |  |  |  |
| 3 | 梅山大河（一期） | 90320 |  |  |  |  |
| 4 | 梅山国际商贸区绿化工程 | 21676 |  |  |  |  |
| 5 | 梅山大河二期绿化景观工程 | 75354 |  |  |  |  |
| 6 | 海润路（一期） | 2926 |  |  |  |  |
| 7 | 横四路（四期） | 944 |  |  |  |  |
| 8 | 横三路（二期） | 18812 |  |  |  |  |
| 9 | 梅山大桥连接和梅山大道一期北侧绿化 | 22978 |  |  |  |  |
| 10 | 横四路（二期） | 3590 |  |  |  |  |
| 11 | 纵十二路（二期） | 2072 |  |  |  |  |
| 12 | 纵十五路 | 105 |  |  |  |  |
| 13 | 宁波国际马拉松赛事沿线（梅山段）环境整治及形象提升工程 | 50343 |  |  |  |  |
| 1 | 特殊养护 | 七姓涂围海造地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 113572 |  |  |  |  |
| 2 | 七姓涂南河 | 150000 |  |  |  |  |
| 3 | 中排河 | 99000 |  |  |  |  |
| 4 | 盐田大道四期及港城路三期 | 42752 |  |  |  |  |
| 5 | 士杰路及海丰路两侧 | 47688 |  |  |  |  |
| 1 | 纯草坪 | 梅山大道北侧部分绿化草坪工程 | 13000 |  |  |  |  |
| 2 | 梅山保税港区三期封关围网绿化养护工程 | 41482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子包/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本表。**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